

# 台安县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0)辽0321执恢11号

申请执行人：胡艳玲，女，身份证号码：210321196511100025，汉族，退休工人。住所地：辽宁省台安县台安镇光明街65-6号。

被执行人：董海洋，女，身份证号码：210321196412211029，汉族，个体工商户。住所地：辽宁省台安县台安镇恩良东路10-4号-300。

本院在执行胡艳玲与董海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本院依法对被执行人董海洋所有的位于台安县龙城花园小区58号楼西4单元302室的房屋评估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董海洋所有的位于台安县龙城花园小区58号楼西4单元302室的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判长：刘洪洋

审判员：杨博

审判员：赵艳娟

